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謝秘書彩暖

壹、開會時間：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貳、開會地點：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第二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全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 議：確認。

案由二：本基金九十二年度上半年結算報告，提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案由三：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高企)不良債權標售乙案，業於六月三十日完成標售簽約，謹將標售結果，提請 鑒察。

決 議：洽悉。說明所稱回收率達三十七·九%，係以扣除已轉銷呆帳之債權金額為核算基礎，如加計已轉銷呆帳之債權金額為核算基礎，所計算之回收率為二五·一八%，俟後類似案件應將依兩種不同核算基礎計算之回收率併供參考。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期儘速標售中興商業銀行不良資產，擬比照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稱高企)標售案委聘財務顧問公司協助規劃處理策略及執行標售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案由二：謹研擬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 Good Bank 標售案員工安置相關規劃，提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案由三：關於釐清原彰化縣埔鹽鄉等七家農會，誤以代收款項償還內部融資款，申請本委員會返還乙案，

提請 討論。

決 議： 通過。

案由四： 本基金承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二十八筆耕地，謹研擬標售規劃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通過。

案由五： 本基金向十家行局融資之利率，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將改按中央銀行公告之重貼現率減半碼浮動計息，並擬委託存保公司與該等行局辦理融資續約，總額度九九二億元，提請 討論。

決 議： 通過。

案由六： 台灣銀行請求本基金返還其墊付前屏東縣農會信用部訴訟費用七五一、四七三元乙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通過。

捌、散會：下午三時四十五分。